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21)粤0802执489号

辛晓燕、何长英：

本院执行的被执行人林妙、马婷婷、黄远君、李志梅、陈锦豪、杨洁影、谢月雅、林成向、陈宇辉、李景发、聂伟浩、聂伟健、邓尹罚金等393人退赔款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本院已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18740816.71元（含罚金）。

经查，被害人辛晓燕（公民身份号码360782199003066829）因在外地工作，不能亲自前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办理（2021）粤0802执489号案件退赔款的手续，特全权委托何长英（公民身份号码362122196608090089）到本院办理上述案件退赔款手续并委托何长英代为领取退赔款。

本院认为，被害人辛晓燕的书面委托案外人代为领款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的（2018）粤0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书附件第二项《赃款发还清单》，决定如下：

本院（2021）粤0802执489号案为被害人辛晓燕执行回的退赔款151965元，该退赔款由案外人何长英代为领取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[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](#)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



联系人：罗水、郑重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29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：524000